

康泰、朱應首使 扶南之探究

陳佳榮

中國古代對西、南的交通，無論陸路、海路，在西漢均已開闢並有明確記載。但若論早期的對外通使，則以陸路最為馳名，亦即兩漢張騫與班超之通西域。至於海路，漢代時雖有南海向西航線之開闢，但彼時與海外諸國之外交往來頗稀，且所載國家之方位多不甚明確。《漢書·地理志》所記由南海赴黃支的航線，許多學者把終點考為印度東南岸，然迄今猶無定論，有些今地考證之差距實不可以道里計。當時與中國通交的一些南海、西海國家，如葉調、究不事、敦忍乙等，其今地之比附亦屬撲朔迷離，比較可以肯定的是位於今緬甸的撣國，以及天竺、大秦，唯撣國之入華未必遵由海路。

及至魏晉南北朝，情況則發生較大的變化。距今約一千七百五十多年前，在三國時期，東吳孫權曾派康泰、朱應等出使扶南。這是史書所載中國首次派遣專使和南海諸國交通往來的一件大事，其意義實不亞於兩漢時期張騫、班超之通西域，而且康泰等返國後所撰的見聞錄——《扶南傳》（或《吳時外國傳》），對研究東南亞古史和古代中國南海交通頗有價值。筆者在二十多年前於北京編撰《古代南海地名匯釋》時，曾據部分史料及參考前輩論著，發表過〈朱應、康泰出使扶南和《吳時外國傳》考略〉一文（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年第4期），唯始終覺得史料無窮、言猶未盡，故南來香港後仍繼續研究而成此文，切望諸方大家不吝賜教、相互切磋。



一 吳時中國與扶南的通交

“扶南”一名，始見於三國時的載籍⁽¹⁾。正史中之記載，則首推《三國志》。該書《吳志·呂岱傳》載，“岱既定交州……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呂岱平交州為黃武五年（226年）之事，黃龍三年（231年）他被孫權召還，改屯長沙漚口，故這裏提到的扶南等國遣使來貢，應發生在公元226–231年之間。又《吳志·孫權傳》載，“（赤烏六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此為公元243–244年之事⁽²⁾。

扶南之名雖早見於中國載籍，但其今地的考定卻經歷了一段時間。起初一些學者認為它位於緬甸、泰國或馬來半島，後法國學者艾莫涅、伯希和先後發表同名文章〈扶南考〉，指出它是真臘的前身，位於今柬埔寨一帶，其結論漸獲中外學界的普遍贊同⁽³⁾。不過有關中國與扶南的交往研究，不能僅限於正史，尚須翻檢其他載籍。據《藝文類聚》卷八四載：“《吳曆》曰：黃武四年（公元225年），扶南諸外國來獻瑠璃。”《吳曆》一書向被視為信史，故是次入貢應屬扶南最早遣使入華之記錄⁽⁴⁾。

既然扶南在孫吳時屢屢遣使來貢，孫吳派使者回訪自屬順理成章之事，它以康泰、朱應出使扶南而著稱於世，並成為史書明確記載中國首次派遣專使與南海諸國交通往來的重大事件。然此事不見於《三國志》，只有唐人姚思廉的《梁書·海南諸國傳》作了最早的也幾乎是唯一的記載，茲略引如下：

“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及西南大海洲上……。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

“扶南國……（范）蔓姐子旃，時為二千人將，因篡蔓自立，遣人詐金生而殺之。蔓死時，有乳下兒名長，在民間，至年二十，乃結國中壯士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而自立。……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國人猶裸，唯婦女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寶佳，但人裹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錦為之，貧者乃用布。晉武帝太康中，尋始遣使貢獻。”

“天竺……吳時扶南王范旃遣親人蘇物使其國，從扶南發投拘利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歷灣邊數國，可一年餘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驚曰：‘海濱極遠，猶有此人！’，即呼令觀視國內，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遣物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

二 康泰、朱應出使扶南的時間

由於有關的記載或支離分散，或語焉不詳，康泰、朱應自身的記傳又早已散佚，故此次出使的全過程很不清楚。如康、朱二人具體何時出使，在外多久，長期以來一直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關於康泰、朱應出使時間的問題，大別而論，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第一種認為康泰、朱應在公元226–231年間奉派出使扶南。其主要根據是《三國志·呂岱傳》，因呂岱在黃武





五年平交州後，“遣從事南宣國化”，這個“從事”顯然就是《梁書》所說的“宣化從事朱應”；又因呂岱於黃龍三年被孫權召還，故將使者始發的可能年代置於226–231年間⁽⁵⁾。然而《三國志·孫權傳》明明記載扶南王范旃於赤烏六年十二月（244年）尚派使來華，《梁書》說康、朱“使於尋國”，范尋稱王又在范旃之後。如何解釋這個矛盾呢？堅持226–231年說者在肯定其前提下，又有不同的主張，或認為《三國志·孫權傳》記載有誤⁽⁶⁾；或認為康、朱奉使在外有一二十年之久⁽⁷⁾；或認為二人出使不止一次，而有兩次乃至三次⁽⁸⁾。

第二種主張是康泰、朱應出使當在245–251年間。康、朱既“使於尋國”，其出使自應在赤烏六年范旃遣使入貢之後，但也不會遲於公元252年，因是年孫權卒⁽⁹⁾。

鄙意古籍記載固然不足盡據，但倘無確實證據也不便隨意推翻。何況有關三國時期中國扶南關係的記載就那麼寥寥數段，且多出自“二十四史”這樣的基本文獻，如果只據一段就輕易地否定另一段，問題就更加難以弄清。比較可行的是將各種記載仔細排比對照，找出問題癥結所在，盡量予以合理解釋。目前並無充分的根據可以推翻《吳志·孫權傳》上的記載。相反，如果把康泰等的出使時間置於赤烏六年之後，則各種史籍的記述並不矛盾，也不用作些不太合理的推測。茲列一表附後，且略加說明：

古籍所載康泰、朱應出使扶南時間比勘表

公元222年（吳黃武元）	
公元223年	二
公元224年	三
公元225年	四
公元226年	五
扶南來獻（《吳曆》）	
呂岱平交州（《三國志》）	

公元227年	六	岱遣從事	范旃
公元228年	七年	南宣國化，	執政？
公元229年（吳黃龍元）		扶南來貢	黃龍，扶南
公元230年	二	（《三國志》）	來獻（《吳曆》）
公元231年	三年	呂岱被召還（《三國志》）	
公元232年（吳嘉禾一）			
公元233年	二		范旃
公元234年	三		執政？
公元235年	四		旃篡蔓位，
公元236年	五		蔓乳下兒長
公元237年	六年		至二十殺
公元238年（吳赤烏元）		呂岱復任交州牧一年	旃（《梁書》）
公元239年	二	（《三國志》）	十餘年，蔓
公元240年	三	范旃遣蘇物至天竺	少子長殺旃
公元241年	四	往返六年，回國時范	（《南齊書》）
公元242年	五	尋即位（《梁書》）	
公元243年	六		
公元244年	七	十二月范旃遣	范旃 范旃死？
公元245年	八	使獻（《三國志》）	遣使往天竺？
公元246年	九		
公元247年	十	孫權遣康泰、	
公元248年	十一	朱應使於尋國	
公元249年	十二	（《梁書》）	
公元250年	十三年		
公元251年（吳太元元年）			
公元252年（吳神鳳元年）		（吳孫亮建興元年）	孫權卒
公元253年（吳建興元年）			
公元254年（吳五鳳元）			
公元255年	二年		
公元256年（吳太平元）			
公元257年	二年		
公元258年（吳永安元）			旃大將范尋
公元259年	二		又殺長，國人立以爲王，
公元260年	三		是吳、晉時也（《南齊書》）
公元261年	四		
公元262年	五		





公元263年	六年)	
公元264年	(吳元興元年)	
公元265年	(晉泰始元	
公元266年	二	
公元267年	三	
公元268年	四	扶南來獻(《晉書》)
公元269年	五	
公元270年	六	
公元271年	七	
公元272年	八	
公元273年	九	
公元274年	十年)	
公元275年	(晉咸寧元	
公元276年	二	
公元277年	三	
公元278年	四	
公元279年	五年)	
公元280年	(晉太康元	
公元281年	二	
公元282年	三	
公元283年	四	
公元284年	五	
公元285年	六	扶南來獻(《晉書》)
公元286年	七	扶南來獻(《晉書》)
公元287年	八	扶南來獻(《晉書》)
公元288年	九	
公元289年	十年)	
晉太康中， 尋始遣使貢 獻(《梁書》)		

據上表來分析，康泰、朱應出使於245-251年間是比較可信的。從諸史記載看，下列問題可以肯定：(1)扶南最早遣使入華為吳黃武四年(225年)，並非呂岱在交州主政(226-231)時遣使南宣國化的結果；(2)范旃於赤烏六年十二月(244年)遣使入華；(3)范旃執政時間約十七、八年，不到二十年⁽¹⁰⁾；(4)康泰、朱應奉孫權所派出使扶南時間，值范尋執政，故其出使時間應於245-251年

間求之⁽¹¹⁾。

由於史料的不足，無法確定康泰、朱應是在245-251年間的何年出使扶南。伯希和從“224-230年”退至“245-250年”雖有道理，但在後期的著作中，又將康泰等回國寫書的年代定為250年⁽¹²⁾，卻又未免失之過實。從這變動不居的大約七個年頭，可以推導出兩種同樣變動不居的判斷，而且三者均密切相連：(1)范旃執政的年代：由227-245年，或228-246年，……乃至232-250年，存在六七種可能性，唯不早於225年、不遲於251年；(2)范旃遣蘇物使天竺年代：其往返約六年(由扶南到天竺江口費時一年餘，又逆水七千里至天竺都城，回程歷四年方返)，因回國已是范尋即位，故必為范旃執政末年，也存在六七種可能性，由240-245，或241-246，……乃至245-250。

在確立245-251年說的同時，自須否定226-231年說。因為如欲肯定226-231年說，就必須作些不一定符合情理或無充分史料支持的猜測，否則即與許多史籍記載相牴牾。這類猜測包括康泰、朱應出使在外近二十年，或前後出使兩次或三次⁽¹³⁾。為使問題迎刃而解，首先要排除康泰、朱應等為呂岱所遣之說。“226-231年”說的主要依據是《吳志·呂岱傳》，而其最大失著也在於此。因為呂岱所遣“從事”雖然有可能是朱應，但焉知其必為朱應？不能因“遣從事南宣國化”和“宣化從事”有些相合就遽以斷言。《呂岱傳》上根本未提及具體人名，不知所遣“從事”究為何人，也未說明該“從事”是否到過扶南、林邑、堂明各處，或只去過其中某處。如無赤烏六年來貢一事，則康泰等為呂岱所遣的推測尚可考慮，但既由此記錄，就不能因文字的某些相合而推翻《吳志·孫權傳》的明確記載。相反，康泰、朱應之出使扶南，史書明載為孫權所派，“使於尋國”，綜合諸種史載而加以分





析，他們顯非呂岱所派。

三 康泰、朱應孰正孰副

與康泰、朱應出使及其時間密切相關的，還有一個誰是正使、誰是副使的問題。

下面擬再就二人的官職略申拙見，為否定呂岱派遣一說添加佐證。《三國志·呂岱傳》僅載“岱……又遣從事南宣國化”，由此很難看出該從事為中央所派，如果後來史書所云派往扶南的使者只有“宣化從事朱應”一人，或者朱應肯定為是次出訪的正使，那麼尚不能完全否定其為呂岱所遣之說。但是《梁書》明載吳孫權時所遣的使者有康泰、朱應二人，顯然具有中央專使的性質，非地方政府所遣；而且根據東漢、三國時的官制來分析，中郎康泰當高於宣化從事朱應，非為呂岱所派，否則“中郎”一官也不會為〈呂岱傳〉所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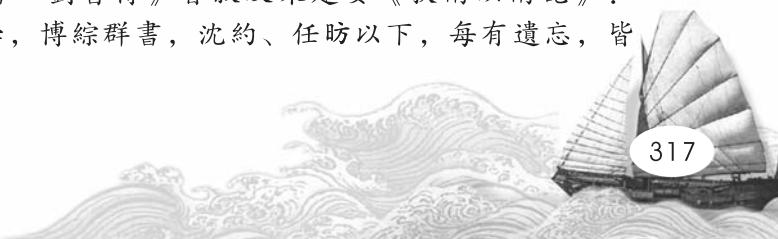
按，從事猶言治事、辦事，為漢代州刺史的佐吏，通稱“州從事”，其官秩僅屬“百石”⁽¹⁴⁾。呂岱不僅在平交州後遣從事到徼外，而且在平交州士燮子士徽叛亂前，也曾任士燮弟子士匡為師友從事，時呂岱為廣州刺史或交州刺史，足見此等從事肯定均屬州之幕僚⁽¹⁵⁾。而中郎一職，自秦、漢以降均為中央政府的高級近侍官，初時屬郎中令（漢武帝時改光祿勲）管，東漢時歸五官、左、右、虎賁等中郎將之下，秩比六百石⁽¹⁶⁾。三國時的“從事中郎”為公府屬官，秩第六品，地位亦不低。因此，康泰作為正使由孫權直接派出較為合理，僅屬一州刺史的呂岱所派的只是低級的從事，《呂岱傳》所載並無訛，只是後人不應作不近情理的推測。

在考證康泰、朱應孰為正、孰為副時，尚須對《梁書·海南諸國傳》的幾處記載加以細辨。在該傳“總叙”部分首載：“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在史載中把朱應之名置於康泰之前的，唯此一見，但卻也給康泰是正使之說帶來不利的證據。不過如綜觀其他記載，則提供更多的觀點相反之資料，如同傳“扶南國”部分云，“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國人猶裸，唯婦人著貫頭。泰、應謂曰，……”。同傳的“天竺國”部分竟只提康泰之名：“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看來，同一篇《海南諸國傳》中，把康泰擺前或單署康泰之名者為多。更有進者，《太平御覽》卷七八七“蒲羅中”條著錄康泰書云：“吳時，康泰為中郎，表上《扶南土俗》，曰……”。這裏同樣單表康泰一人，而且載明由他向朝廷奉表報告出使經過及記傳，有助於分析康、朱二人在使團中的地位與作用。

四 康泰等所寫的記傳及其輯佚

康泰、朱應既為交通海南諸國最早的專使，其見聞錄自是中國記載古代南海交通的重要專著。惜其書久已散佚，使吾人無法觀其全貌，而且對他們二人著作本身之真實情況也每多存疑。

查《隋書·經籍志》和新舊唐書藝文、經籍志，均載有朱應《扶南異物志》一卷。但朱應此書一向未見他書引用。《梁書·劉杳傳》曾叙及朱建安《扶南以南記》：“杳少好學，博綜群書，沈約、任昉以下，每有遺忘，皆





訪問焉。……約又云：‘何承天《纂文》奇博，其書載張仲師及長頸王事，此何出？’杳曰：‘仲師長尺二寸，唯出《論衡》。長頸是毗騫王，朱建安《扶南以南記》云，古來至今不死。’約即取二書尋檢，一如杳言。”侯康在《補三國藝文志》中提出朱建安或即朱應，《扶南以南記》或即《扶南異物志》⁽¹⁷⁾。因無從查考，只好姑且存疑。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認為，《通典》、《史記正義》所引的宋膺《異物志》可能是朱應《扶南異物志》的誤寫⁽¹⁸⁾。伯希和對此深表贊同⁽¹⁹⁾。宋膺《異物志》不見隋唐經籍、藝文志著錄。無論唐人的《通典》、《史記正義》，抑或宋人的《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其所引的宋膺《異物志》殘文不出十條，記述均西域之事（如疏勒、大宛、大月氏、大秦）。雖說康、朱所記不限於扶南，而旁及南亞、西亞，然宋膺之文卻無一處涉及東南亞特別是扶南的。宋膺之為朱應，既無確證，遂亦不能苟同。

不管朱應之作下落如何，康泰的書卻被《水經注》以至唐、宋許多類書大量引錄。由於諸書引用時冠以各種各樣的書名，如康泰《扶南傳》（或康泰《扶南記》）、《吳時外國傳》、康泰《外國傳》、康泰《扶南土俗》……，致使康泰本人的著作究係一種、兩種還是三種也成為疑問。侯康《補三國藝文志》認為，“泰遍歷百數十國，必不止專記扶南一方，其大名當是《吳時外國傳》，而《扶南傳》則其中之一種，《扶南土俗》又《扶南傳》之別名也”。楊守敬所見略同⁽²⁰⁾。

從諸書所引的康著條文來看，有時內容雷同的文字卻被標為不同的書名，像自然白鹽如細石子一條，《北堂書鈔》卷一四六引用出處作《吳時外國傳》，《太平御覽》卷七八七作康泰《扶南土俗》，所以侯康、楊守敬之說有些道理。但其總名似以康泰《扶南傳》或《外國傳》為

宜，因“吳時”二字顯係後人所加，其為衍文殆無疑義。《水經注》較早引用康泰《扶南傳》、《扶南記》，《史記索隱》、《史記正義》引用康書只標《外國傳》或康泰《外國傳》等，均可為證。

更有進者，不僅所傳康泰各種不同名稱的著作可能是同一部書，即若康泰、朱應二人之作亦似為一種。向達說：“按《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二帳引有‘應志云：斯調國王作白珠交給帳，遣遺天竺之佛神。’所謂應志，豈即指朱應之《扶南異物志》而言耶？”⁽²¹⁾今查同樣內容的條文，《太平御覽》卷六九九曾兩處引用，其出處均作《吳時外國傳》。又上述毗騫國長頸王事，《太平御覽》卷三六九所引《扶南傳》的記載也大同小異。設若“應志”或朱建安《扶南以南記》均非朱應的《扶南異物志》，至少有一樁事實始終令人費解：同在隋、唐之世，何以隋唐經籍志、藝文志著錄朱書，而其文卻未被他書所引；康泰之文為諸書廣徵博引，其著作卻不見隋志、唐志著錄？侯康在考證朱應《扶南異物志》時提到：“《南史》稱朱應經過傳聞百數十國，因立紀傳，而《隋志》獨載此書者，意他卷盡亡，而此卷僅存也。”這種看法實無法使疑問冰釋。《梁書》、《南史》所謂的“記傳”係康、朱二人所作，而非專指朱應，如說“他卷盡亡”則康泰之書為何被大加引錄，若謂朱應“此卷僅存”卻又杳無影踪。極有可能，康泰、朱應的“記傳”乃一人之作而冠以二人之名，一人為實際作者而另一人因如前文所云是主使官而得以名列其前。

康泰、朱應的“記傳”雖已亡佚，但僅據現存在的一些片斷，其重要性已歷歷可見。《梁書》說他們經歷和傳聞的有百數十國，從康泰《扶南傳》的殘文來看，其記述確實不限於扶南一地，而包括東南亞、南亞乃至西亞各國數十個地方。光扶南一地而言就有十來條，專記扶南古



代諸王（如混填、混盤況、范旃、范尋等）執政時的法律、征戰、物產、造船、風俗和對外交通等等情況。他們的部分記敘不僅為同時代萬震的《南州異物志》和稍後的郭義恭《廣志》、《太清金液神丹經》等所襲用，而且《南齊書》、《梁書》、《南史》等歷史文獻也都據以編輯海南諸國傳。所以康泰《扶南傳》是研究古代南海交通、東埔寨古史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資料。前面我們曾引用康泰本人的記錄來證明朱、康出使時扶南王確為范尋，僅此一端，就足見《扶南傳》輯佚的重要性。倘能將康、朱所記全部輯錄出來，當是頗有意義的一項工作。

過去，中外學者有志於《扶南傳》輯佚者不少。清季陳運溶曾在《麓山精舍叢書·古海國遺書鈔》作過輯佚，但所錄很不完全⁽²²⁾。王謨的《漢唐地理書鈔》總目曾包括有康、朱之作，伯希和也有類似打算，唯均未見刊布。1929年，向達發表《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輯佚》，貢獻不小⁽²³⁾。他把《水經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法苑珠林》、《太平御覽》等書中的條文匯輯起來，所收五十來條（包括重出的）。不過其中部分條文並未能斷定即康泰之作，可能係出自竺芝的《扶南記》。1971年，許雲樵於星洲出版了《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凡自十七種書籍輯出佚文一百一十五則，去其複見者餘七十八則，此為目前該書輯佚規模之最大者⁽²⁴⁾。另日本渡部武亦作過《朱應、康泰の扶南見聞錄輯本稿》，所錄不及許著⁽²⁵⁾。

我們應該以前人探索的成果為基礎，進一步從事康泰《扶南傳》的輯佚工作。筆者久亦有志於此，曾自三十多種古籍輯出該書一百多則，雖然多已見諸上引大家之作，然也不無愚者之一得。茲就自己所見，將該書被輯錄引用的情況列一簡表，以清眉目。同時，另附一《康泰、朱應有關扶南記傳名稱演變表》，以饗同好。

康泰、朱應有關扶南記傳名稱演變表

時代 書名	魏晉南北朝	隋	唐	宋
扶 南 傳	(1)《扶南傳》 (見《搜神記》、 《吳都賦》劉逵注) (2)康泰《扶南傳》 (見《水經注》) (3)康泰《扶南記》 (見《水經注》)	[自《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至《太平御覽》等， 單標《扶南傳》、《扶南記》者，多非康泰之書]		
外 國 傳		(4)《外國傳》 (見《北堂書鈔》) (5)《吳時外國傳》 (見《北堂書鈔》)	《外國傳》 (見《後漢書》李賢注、 《史記索隱》) 《吳時外國傳》 (見《藝文類聚》、 《初學記》)	[《太平御覽》 等：單標《外 國傳》者，多 非康泰之書]
			(6)《吳時外國志》 (見《藝文類聚》) (7)《外國雜傳》 (見《初學記》) (8)康泰《外國傳》 (見《史記正義》) (9)康氏《外國傳》 (見《史記正義》)	
扶 南 異 物 志			(10)朱應《扶南異物志》 (見隋書經籍志、 新舊唐書藝文志) [a. “應志”(北堂書鈔)] b.朱建安《扶南以南記》 (梁書)? c.宋膺《異物志》 (通典、史記正義)? d.朱應《扶南記》? (本草綱目引蘇頌引)?]	
扶 南 土 俗 傳			(11)《扶南土俗傳》 (見《通典》) [《吳都賦》劉逵注 引有《扶南俗》，疑 為《扶南傳》之訛]	(12)康泰《扶 南土俗》(見 《太平御覽》)





康泰《扶南傳》(或《外國傳》)輯錄一覽表

所標書名	出處	版本	卷數	條數	備註	
《扶南傳》	《搜神記》	《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引		1		
	《吳都賦》劉遠注	《文選》嘉靖刻本	五	2		
	《北堂書鈔》	光緒十四年孔廣陶校刊本	一四八、一五一	2	存疑	
	《藝文類聚》	中華書局1965年版	二、八三	2	存疑	
	《釋迦方志》	大正大藏經本	上	1		
	《法苑珠林》	道光七年常熟蔣氏刻本	三六	1	存疑	
	《通典》	商務印書館1935年影印本	一九三	1	存疑	
	《白孔六帖》	明嘉靖刊本	九九	1	存疑	
	《北戶錄》	《叢書集成初編》本	三	2	存疑	
	《太平御覽》	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本	六九、三六九、 六四三、七一八 三七五、五五六、 七〇八、七一七、 七一九、八一一、 八一六、九六〇、 九七四、九八二	4		
	《太平寰宇記》	乾隆五十八年紅杏山房刻本	一六四、一八三	2	一條存疑	
	《通志》	商務印書館1935年影印本	一九六	1	存疑	
	《文獻通考》	商務印書館1935年影印本	三三八	1	存疑	
	《酒譜》	《說郛》卷六六引		1	存疑	
康泰《扶南記》	《說郛》	清宛委山堂刊本	七、六六	2	存疑	
	《本草綱目》	人民衛生出版社1957年影印本	一四	1	存疑	
	《讀史方輿紀要》	中華書局1955年版	一二五	1	存疑	
	《古海國遺書鈔》	《麓山精舍叢書》第二集		12	存疑	
	《水經注》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王國維校本	一	6		
	《古海國遺書鈔》	同前		3		
	康泰《扶南記》	同前	三六	1		
	《北堂書鈔》	同前		1		
	《後漢書》李賢注引	中華書局1965年校注本	一一六	1		
	《史記索隱》	中華書局1959年校注本	一二三	1		
《外國傳》	《白孔六帖》	同前	九七	1		
	《太平御覽》	同前	三四一、七八六、 七八七、七九〇、 八九〇、九〇一	13	11条存疑	
	《太平寰宇記》	同前	一八三	1		
	《事類賦》	宋紹興十六年刻本	六	1		
	《翻譯名義集》	光緒四年金陵刻經處刻本	三五	1		
	《北堂書鈔》	同前	一二五、一二九、 一三四、一三八、 一四四、一四六	8		
	《藝文類聚》	同前	八一、九一、九五	4		
	《法苑珠林》	同前	三六	3		

所標書名	出處	版本	卷數	條數	備註
《吳時外國傳》	《初學記》	中華書局1962年版	三〇	2	
	《太平御覽》	同前	三四一、 三四五、 六九六、 七〇八、 七六七、 七七一、 八一六、 八二〇、 八六五、 九二四、 九八一、 九八二	22	
	《事類賦》	同前	一三	1	
	《政和證類本草》	《四部叢刊》本	三	1	
	《編珠》	抄本	三	1	
	《古海國遺書鈔》	同前		27	
	《吳時外國志》	《藝文類聚》	八七	1	
	《太平御覽》	同前	九七一、九七五	2	
	《藝文類聚》	同前	七六	1	存疑
	《圖經本草》	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年輯復本	一六	1	存疑
	《太平廣記》	中華書局1961年版	四〇六	2	存疑
	《政和證類本草》	同前	二三	1	存疑
	《安南志略》	上海樂善堂刊本	一	1	存疑
	《聞書》	明崇禎刻本	一五〇	1	存疑
	《本草綱目》	同前	三一	1	引蘇頌所 引朱應《扶南記》 (存疑)
《外國雜傳》	《初學記》	同前	六	1	
康泰《外國傳》	《史記正義》	中華書局1959年校注本	一二三	1	
康氏《外國傳》	《史記正義》	同前	一二三	1	
《扶南土俗傳》	《吳都賦》注	同前	五	1	作《扶南俗》
	《說郛》	同前	六〇	12	
	《古今圖書集成》	上海圖書集成局光緒十年鉛印本	邊裔典一〇八	12	
	《通典》	同前	一八七、一八八	2	
	《太平御覽》	同前	七九一	1	
	《太平寰宇記》	同前	一七七、一七九	2	
	《通志》	同前	一九七、一九八	2	
	《文獻通考》	同前	三三〇、三三二	2	
	《華夷花木鳥獸珍玩考》	萬曆刻本	八	1	
	《太平御覽》	同前	書目、七八七、七九〇	14	
康泰《扶南土俗傳》	《天下郡國利病書》	清抄本	一二〇	1	
康泰《扶南土俗傳》	《古海國遺書鈔》	同前		17	
康泰《吳時外國傳》	《太平御覽》	同前	三五九	1	
《扶南日南傳》	《太平御覽》	同前	一一	1	存疑

*共231條(包括重複)，其中存疑59條



【注釋】

- (1) 當時記述扶南史事的載籍有康泰《扶南傳》、朱應《扶南異物志》、萬震《南州異物志》等，唯均散佚失存，賴後世著作及唐、宋類書輯錄少數條文，詳見後面之考證。另晉左思所撰《三都賦·吳都賦》也提及扶南，但寫作“夫南”，謂“烏滸、狼臘、夫南、西屠、儋耳、黑齒之酋，金鄰、象郡之渠……”。同時代的劉逵為之作注，曾引《異物志》曰：“夫南特有才巧，不與衆夷同”（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七編載伯希和《扶南考》，引此文作“持有才巧”，誤，見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96頁）。《太平御覽》卷七九〇引《異物志》曰：“金鄰，一名金陳，去扶南可二千餘里”。此《異物志》究係何時何人所作，向有歧見。或作後漢議郎楊孚《異物志》，或作三國吳萬震的《南州異物志》等。以此，則“扶南”一名是否出現於東漢時，尚無確證，未可定論。關於扶南的史料，可參見陳顯泗等編《中國古籍中的柬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陸峻嶺等編《中國古籍中有關柬埔寨資料匯編》，中華書局1986年出版。
- (2) 過去轉換公元年份時，都將此番來貢標成243年，其實這一年夏曆魏正始四年十二月初三已是公曆243年12月31日，而吳的紀日朔閏又比魏晚了一天，故除非范旃遣使來吳適值初一、初二這兩天，一般應改為公元244年，至少也得改成243-244年。參見拙文〈朱應、康泰出使扶南和《吳時外國傳》考略〉，載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78年第4期。
- (3) 艾莫涅(E.Aymonier)的〈扶南考〉(Le Founan)載於《亞洲學報》(Journal Asiatique, 1903, 1-2)，另刊《國聞譯證》第一冊。伯希和(P.Pliot)的同名論文則刊於《法國遠東學院通報》(BEFEO, 1903, III),譯文見馮承鈞《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七編。關於“扶南”一名之來源，艾莫涅認為是純按漢語的意思而起名，有“扶我南邦”之義。但伯希和則舉左思《三都賦》的“夫南”，及後來唐代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的“跋南國，舊云扶南”為例，認為“此種名稱之殊異，似因譯寫方法之不同，然不幸史萊格(Schlegel)還原之P'o-nam與巴克(Parker)還原之

Phnom(-Penh)皆不類似耳。”不過不少學者同意扶南即高棉族古語bnam、現代語phnom的譯音，義為山嶽，該國王號為kurung bnam,譯為山帝或山嶺之王。今柬埔寨首都金邊(Phnom-Penh)之名亦與此有關。參見D.G.E. Hall(霍爾):*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東南亞史),MacMillan & Co. Ltd.,London,Fourth Edition 1981,pp.24-25。該書第一版印於1955年，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曾據1968年第三版譯成中文，由商務印書館於1982年出版，參見中譯本第47頁。關於扶南及其與中國的關係，尚可參見：駒井義明〈孫權遣使南方考〉，載《歷史と地理》25-6, 1929年；H.G.Wales 〈橋陳如王扶南考〉，姚袖譯注，《東方雜誌》39-1, 1943年3月；駒井義明〈扶南(かこボジア)の開國〉，《京都外國語大學研究論叢》三；趙令揚〈中國與扶南關係研究〉，載，《香港大學歷史學會年刊》，1961年3月；簡齋〈扶南王國的興建〉，《南洋文摘》2-9, 1961年9月；許雲樵《南洋史》上卷，星洲世界書局1961年出版；陳序經〈扶南的地理條件及對外貿易〉，《學術研究(廣東)》1962年6月；陳序經《扶南史初探》，1963年前，載《陳序經東南亞古史研究合集》，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版；山本達郎〈古代の南海交通と扶南の文化〉，《古代史講座》13, 1966年10月；陳玉龍〈佛教史上的佳話—記六世紀時四位扶南高僧到我國傳經弘法業績〉，《史學月刊》1980-1；余思偉〈扶南王國與古代中國的關係〉，《東南亞研究資料》1981-4；石澤良昭〈古代かこボジア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2年2月；周中堅〈扶南—古代東西方的海上橋樑〉，《學術論壇》1982-3, 5月；陳連慶《中國古代史研究》下冊，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出版。

(4) 伯希和《扶南考》引“《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三四引《吳曆》云，‘黃武四年(二二五)，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上文並見《太平御覽》卷八〇八引《吳曆》曰，‘黃龍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按，黃龍年間為公元229-213年，此兩段引文內容大同而年代有異，但《古今圖書集成》比《太平御覽》晚出。近人趙令揚〈中國與扶南關係研究〉一文(載《香港大學歷史學會年刊》，





1961年3月)另載錄《藝文類聚》卷八四引《吳曆》之記載：“黃武四年(公元二二五年)，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此當《古今圖書集成》所本，比《太平御覽》早，較為可靠。查《吳曆》一書，《隋書·經籍志》不載，而新舊《唐書》藝文、經籍志均有著錄，標為胡沖撰、六卷。胡沖乃孫權時重臣胡綜之子，天紀中(227-280)出任吳末代中書令，裴松之注《三國志》引《吳錄》說他“後仕晉尚書郎、吳郡太守”，《吳曆》大概是沖入晉時所撰。他們父子二人在東吳均位居顯職，掌管機要，“凡自權統事，諸文誥策命，鄰國書符，略皆綜之所造也。……赤烏六年卒，子沖嗣”(《三國志》卷六二)。由裴松之注《三國志》常引《吳曆》，可見其價值，乃信史也。故《吳曆》所載黃武四年(二二五)之入貢，應屬扶南最早遣使來華之記錄。

- (5) 伯希和先於《扶南考》提出此說：“(《梁書》所載)其一使臣即有宣化從事之官號，又可證其使即為呂岱所遣，而遣使之年，應位置於二二五至二三〇年之間，呂岱為交廣刺史之時也”，後改為245-250年說，詳見下。L.P.Briggs在*The Ancient Khmer Empire*一書(Philadelphia,1951)中，把范旃赤烏六年遣使入貢當成扶南首次派使者來華，又以康泰等為呂岱所派，故認為朱應、康泰回國後扶南即遣使回訪。趙令揚上引文已指出其誤。
- (6) 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云：“朱應、康泰之通海南，當受岱命。岱平交州、九真，遣使外國，在黃武六年左右，康泰書之成，似在斯時。即公元二二七年左右也。《吳書·吳主傳》又稱赤烏六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今按《梁書·扶南傳》謂范旃為前王范蔓之子長所殺。旃部將范尋又殺長而自立。康泰、朱應使扶南，正尋在位之時。《吳書》卻云在黃武六年後十六年范旃尚遣使貢獻，不知此時范旃死已二十年矣。此必《吳書》之誤也。”(原載《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六號，1930年11月；後被收入《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567-568頁)。
- (7)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云：“案交州之平在黃武五年

(二二六)，孫權召岱還時在黃龍三年(二三一)，則遣從事南宣國化之時應在此六年間。……康泰等至扶南時所見扶南王，應是范尋以前諸王，尤應是范旃；前引赤烏六年(二四三)范旃遣使入貢之文，即其一證。……然《梁書》卷五四《扶南傳》云：“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於尋國。”康泰等至扶南，又似在范尋在位時，然則其奉使在外有一二十年矣。”(商務印書館1937年出版，第13-14頁)許雲樵大致同意此說，其《南洋史》上冊云：“余以為康泰等之奉使，不得遲於二三一年也。此行歷國衆多，為時甚久，故於二四五年，頃得晤陳宋於扶南，而問天竺土俗焉。”(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61年出版，第76頁)後又於《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一書的引言中指出：“尋在位時，康泰等尚在扶南，則其南宣國化之時間頗長，自二三一至二四五，至少在十五年以上，故姚思廉謂其所經及傳聞達百數十國之多。”(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71年出版)周中堅〈扶南在古代中印關係中的地位〉一文中贊成226-231年間之說，但未詳列理由，見《福建論壇(文史哲)》1984年5期。陳連慶在〈孫吳時期朱應、康泰的扶南之行〉一文中也認為“朱應、康泰的出使，在吳將呂岱平定交州士氏叛亂之後”，而且確定“具體時間當在孫權黃武五年(公元226年)”，亦未提出論據來證明此結論(原載《東北師大學報》1986年4期，後收入《中國古代史研究》下冊，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678頁)。

- (8) 方詩銘〈朱應康泰行紀研究〉云：“朱應康泰之出發，由前所引吳志呂岱傳之文觀之，當有為岱遣出之可能。……范旃在位時，應泰二人已在扶南，至范尋其間蓋已三十餘年，出使在外者當不能若是之長久(如張騫在外屢遭困厄亦僅十三年)，則應泰之出使固不僅一次，明白可知矣。康泰所記有扶南土俗、扶南傳、吳時外國傳三書，則其出使或為三次，初次在孫權時，末次在孫皓時，二次則在其間。吳時外國傳之成當已在晉世，否則不得稱吳時也。”(載《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四號，1946年2月)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一冊亦認為有兩次出使之可





能：“似二人出使扶南，係范尋在位時，或為第二次出使；若范旃在位時，即已出使，直至范尋時而仍奉使在外，則為使將有一二十年之久，或不可能。”（華崗出版有限公司1953年出版，第223-224頁）陳正祥在《真臘風土記研究》一書中同樣認為此事“可能的解釋是……朱應和康泰的出使扶南不止一次，第一次為呂岱就近派遣”（見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版，第12頁）。

- (9) 伯希和在《扶南考》附錄一云：“此稿甫經付印，即須改正。比閱沙畹君近譯《宋雲行紀》之文，附注有二四三年扶南入貢中國一事。……則余前此主張康泰朱應為呂岱鎮交州時（二二五年二三〇年）所派之說，已不能主張。應將此著名之奉使位置於二四五至二五〇年之間，同時應將蘇物之使印度時代，推至二四〇至二四五年之間”。岑仲勉意見大同，謂“泰、應南行，實當尋代（見《梁書》），故注下文引康泰《扶南傳》有昔范旃時之語，但尋至晉武太康中（二八〇一二八九）尚遣使貢獻（見《梁書》，《齊書》亦謂尋是吳晉時），上距黃武之末（二二八），已五十三年，御宇六十，前王所希，由是推之，泰之奉使，總在黃武五年（二二六）之後，尤以孫權末年為近是也”（〈《水經注》卷一箋校〉，原刊《聖心》第二期，1933年廣州印行；後收入《中外史地考證》上冊，中華書局1962年出版，第214-215頁）。陳序經的《扶南史初探》贊同伯希和後來的主張：“朱應與康泰之出使扶南，應該是在范旃死後不久與范尋就位不久的時候。……孫權死於252年，朱應、康泰既為孫權所遣派，這事不會在252年之後，應該是在范旃遣使入貢之後不久，這就是約在245年左右。假使朱應、康泰之在扶南是245至250年間，那麼范旃在位應該是約從230至248年之間。伯希和雖然沒有把范旃在位的時期說得清楚，但他最後的主張大致是可取的。”（見上引《陳序經東南亞古史研究合集》上卷，第632-633頁）主張此說的學術論著尚有D.G.E.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Fourth Edition, 1981,p.27(另見第三版之中譯本，第50頁)；前引王賡武〈南海貿易〉第三章〈出使扶南〉，見《南海貿易與南洋華

人》第47-48頁；前引趙令揚〈中國與扶南關係研究〉注十三；前引拙文〈朱應、康泰出使扶南和《吳時外國傳》考略〉；余思偉〈扶南古國初探〉，載《世界歷史》1981年第1期；陳顯泗、詹方瑤〈扶南古史雜考〉，收入《中國古籍中的東埔寨史料》，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292-296頁；趙和曼〈《吳時外國傳》考釋〉，收同上書第318頁；渡部武《朱應、康泰の扶南見聞錄輯本稿—三國吳の遣かこボジア使節の記録の復原》，載《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43期（1985年10月）；陳玉龍〈中國和越南、東埔寨、老撾文化交流〉，載周一良主編《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707頁。

- (10) 此一結論係據《南齊書》、《梁書》記載推算，前者成書於梁，後者成書於唐，二者的敘述並不矛盾。《南齊書·東南夷傳》云：“（范師）蔓病，姊子旃慕立殺蔓子金生，十餘年，蔓少子長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國人立以為王，是吳、晉時也。”《梁書·海南諸國傳》云：“蔓姊子旃，時為二千人將，因篡蔓自立，遣人詐金生而殺之。蔓死時，有乳下兒名長，在民間，至年二十，乃結國中壯士襲殺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而自立”。按常識，乳下兒長至“二十”約十七至十九年之久，與“十餘年”可合。因范旃於244年尚遣使入貢，可斷其執政不可能早於225年。
- (11) 能夠證明康泰、朱應“使於尋國”的，不僅是《梁書》的記載，尚有康泰等人自身的記傳。《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傳》曰：昔范旃時，有嘵楊國人家翔梨，嘵從其本國到天竺，輾轉流賈，至扶南，為旃說天竺土俗，道法流通，金寶委積。山川饒沃，恣其所欲，左右大國，世尊重之。旃問之，今去何時可到，幾年可回。梨言天竺去此，可三萬餘里，往返可三年餘。及行，四年方返。以為天地之中也。”由“昔范旃時”之語氣，可見康泰在扶南時，范旃已不在位。而在唐、宋類書中所引康泰著作，明確提到范尋的有數條，如“《吳時外國傳》曰：扶南王范尋以鐵為鬥鷄假距，與諸將賭戲”（《藝文類聚》卷九十一，中華書局1965年版第1585頁；另見《初學記》卷三





○，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729頁），”《吳時外國傳》曰：鰐魚大者長二三丈，有四足，似守宮，常吞食人。扶南王范尋敕捕，取置溝塹中”（《太平御覽》卷九三八，見中華書局1960年影印本）。又《搜神記》云：“《扶南傳》云：扶南王范尋常養虎五六頭，養鰐魚十數頭，若有犯罪者，與虎不噬，與鰐魚不噬，乃赦之，無罪者皆不噬”（《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四梧州條引，乾隆五十八年刻本）。上述證據，足以廓清康泰等在范尋時出使問題上的疑雲。

(12)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I, Paris 1959, p.512.

(13) 既然康泰等“使於尋國”，如果不推翻《吳志·孫權傳》關於范旃赤烏六年來貢的記載，就只能設想他們長期在外或多次出使，否則即非呂岱所派。但如推翻《吳志》記載，堅持康泰等為呂岱所遣，則又難以解釋范尋在吳、晉時執政，及太康間（280-289年）遣使來獻等記載；因為那樣一來，范尋執政將長達五十餘載，這在歷史上比較罕見。

(14) 《後漢書》卷三七《百官志》云，當時州設從事史十二人，包括都官從事、功曹從事、別駕從事、簿曹從事、兵曹從事、部郡國從事等，“皆州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北堂書鈔》引應劭《漢官義》云，“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為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見陳祚龍編《漢官七種通鑑》，巴黎大學漢學研究所1962年出版）。三國時雖另有議曹從事、諸曹從事、五業從事，祭酒從事、文學從事、勸學從事、典學從事、武猛從事、督軍從事、宣化從事諸目，例皆州分職吏名。參見清黃本驥撰《職官表》，中華書局1965年出版；衛文選編《中國古代官制簡表》，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張正烺主編《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俞慶年編《中國官制大辭典》，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15) 《三國志·吳志·士燮傳》載：“呂岱被詔誅徽，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過合浦，與良俱前。壹子中郎將匡與岱有舊，岱署匡師友從事，先移書交址，告喻禍福，又遣匡見徽，說令服罪，雖失郡守，保無他憂。”士匡被署為師友

從事，不見〈呂岱傳〉所載，看來當時部分從事之名目並無嚴格的規定，往往因使命或關係而隨時命名。

(16) 中郎通常掌宿宮禁，或侍從皇帝左右。《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云，“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後漢書》卷三五〈百官志〉所列的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下轄之中郎，均“比六百石”。中郎將（秩比二千石）有時也被簡稱中郎，但通常“中郎”應指中郎將之下的屬吏。不過即使秩比六百石的中郎，其地位也高過百石的從事。日本渡部武《朱應、康泰之扶南見聞錄輯本稿》也指出從事為刺史之屬僚，中郎屬中央的一種郎官，不可能同為呂岱所派，原載《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四三輯，見論說資料保存會《中國關係論說資料》27號（1985年）第三分冊上，第383頁。

(17) 侯康《補三國藝文志》卷三·地志類云：“按《南史》稱朱應經過傳聞百數十國，因立紀傳，而《隋志》獨載此書者，意他卷盡亡而此卷僅存也。又《梁書·劉杳傳》稱長頸是毗騫王，朱建安《扶南以南記》云古來至今不死，疑即此書，然無確證。”

(18)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卷六·地理云：“《扶南異物志》一卷，朱應撰：《唐志》同，作朱應。《通典》邊防門注，大宛馬解人語知音舞，大月氏牛尾重十斤，割之供食尋生如故。《史記·大宛傳》正義：……並稱宋膺《異物志》，省扶南二字，朱作宋，應作膺，未知孰是。”

(19)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I, Paris 1959, p.512.

(20) 《水經注疏》卷一，科學出版社1955年影印出版。

(21) 見上引向達《漢唐間西域及海南諸國古地理書敘錄》。不過無論是應《志》或宋膺《異物志》、朱建安《扶南以南記》，均未有確切證明，可以等同於朱應《扶南異物志》。筆者昔翻閱李時珍《本草綱目》時，曾見卷三一載：“荔枝：“釋名”離枝（《綱目》）丹荔（頌曰：按朱應《扶南記》云，此木結實時，枝弱而蒂牢，不可摘取，必以刀斧截取其枝，故以為名。）”先覺大喜，轉念明人之作豈可盡據，後見《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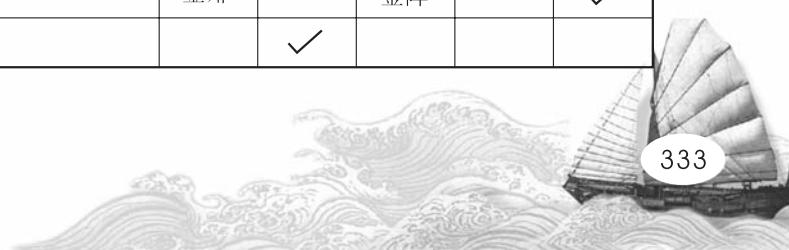


卷二三引《圖經》此段，只作“《扶南記》云……”，故《本草綱目》所轉引未必可靠。但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蘇頌《圖經本草》輯復本亦如《本草綱目》所載，恐亦輾轉相引故也。

- (22) 陳運溶所輯包括康泰《吳時外國傳》一卷（七目二十七則）、《扶南土俗傳》一卷（十七目）、《扶南傳》（五目十二則）、《交州以南外國傳》一卷（七目），共三十六目，六十三則。但後兩種作者無法確定。另前引駒井義明《孫權遣使南方考》一文之考證，主要局限於《說郛》卷六十的十二條（輯自《太平御覽》卷七八七的《扶南土俗》）。
- (23) 載《史學雜志》一卷一期，1929年3月。筆者亦曾在北京大學圖書館見過盧鶴松女士的《康泰吳時外國傳輯本》（稿本），所集未超過向氏。
- (24) 許著於1971年3月由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印行，列為該所輯佚叢刊之二。其中有些條文是否康泰之作，仍值研究。
- (25) 見《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43期（1985年10月）所刊之《朱應、康泰の扶南見聞錄輯本稿——吳の遣かこボジア使節の記録の復原》。該文末注“1971年1月10日稿，1982年8月19日改稿”。全文共輯康泰撰《吳時外國傳》、康泰撰《扶南土俗》、康泰撰《扶南傳》、闕名撰《扶南傳》、竺枝（芝）撰《扶南記》五種的八十四條。其中許多顯非康泰之作。該文發表時，作者不僅未見過許雲樵之輯注書，似亦未見過向達之輯佚書。

附：魏晉南北朝南海交通地名載錄一覽表

書名 地名	康泰書	異物志	南州 異物志	扶南傳	扶南記	竺芝 扶南記
南 海			✓		南海郡	
漲 海	《外國（雜）傳》、 《吳時外國傳》	✓	✓	✓		
日 南	《扶南記》	✓	✓	✓		
林 邑	《扶南記》		✓			✓
西 屠		✓				
扶 南	《扶南傳》、《扶南土俗》	✓	✓	✓	✓	✓
都 昆	《吳時外國傳》		✓			
屈都乾						
拘 利	《扶南傳》、《扶南土俗》					
句 稚			✓			
蒲羅中	《扶南土俗》					
蒲 類	《扶南土俗》		✓			
諸 薄	《吳時外國傳》 《扶南土俗》					
社 薄			杜薄			
巨 延 洲	《扶南土俗》					
五 馬 洲	《吳時外國傳》 《扶南土俗》					
火 洲	《扶南土俗傳》		✓			
北 欘 洲	《扶南土俗》					
薄 欸 洲	《扶南土俗》					
耽 蘭 洲	《扶南土俗》、 《南方草木狀》					
金 陳		金鄰		金陣		✓
加 陳			✓			





書名 地名	外國傳	太清金液 神丹經	林邑記	廣志	洛陽 伽藍記	其　他
南 海						蘇頌引朱應《扶南記》？
漲 海	✓			✓		《天都賦》、《南方記》、 《南越志》、《廣州記》
日 南	✓	✓		✓		《南方草木狀》、《交州記》
林 邑		✓	✓		✓	《交州雜事》、《職貢圖》
西 厩	西圖	西圖	✓			《交州以南外國傳》、《吳都賦》
扶 南	✓	✓	✓	✓	✓	《南方草木狀》、《南越志》
都 昆		✓				《南方草木狀》
屈都乾	✓		屈都			《梁書》（屈都昆）
拘 利						
句 稚		✓			✓	《梁書》（九稚）
蒲羅中		蒲羅(中)				
蒲 類						《通典》（蒲刺？）
諸 薄				✓		《南方記》、《梁書》
社 薄		杜薄				《南越志》
巨延洲						《廣州記》
五馬洲						《梁書》（馬五洲）
火 洲	大火洲	炎洲		✓		《梁書》（自然大洲）
北 擠洲						
薄歎洲						
耽蘭洲						《南方草木狀》
金 陳	✓					《吳都賦》（金鄰）、 《扶南目南傳》
加 陳		✓				

書名 地名	康泰書	異物志	南州 異物志	扶南傳	扶南記	竺芝 扶南記
林陽	《扶南土俗》		✓			林楊
頓遜			典遜	頓孫	✓	✓
毗騫				✓		✓
林 部						✓
無論			✓			
波 遼						
波延洲						
奴後						
究原						
加營	《吳時外國傳》					
歌營			✓			
斯調洲	《吳時外國傳》、 《扶南土俗》	✓	✓	✓		
私訶條	《外國事》					✓
察牢			✓			
加那調洲	《扶南傳》 《吳時外國傳》					
姑奴			✓			
奴調			奴調洲			
扈利			✓			
師漢			✓			
剽國						
嘵楊	《扶南傳》					
模趺	《吳時外國傳》、 《扶南土俗》					
烏文	《扶南土俗》					
葉波						
大秦	《扶南傳》、 《吳時外國傳》	✓	✓			





書名 地名	外國傳	太清金液 神丹經	林邑記	廣志	洛陽 伽藍記	其 他
林陽	✓	林楊				
頓遜		典遜		典孫	孫典	《博物志》、《梁書》
毗嚮						朱建安《扶南以南記》
林郎						
無論		無倫				
波達	✓					
波延洲	✓					
奴後	✓					
究原	✓					
加營						《玄中記》
歌營		✓			✓	
斯調洲		✓		✓	✓	《應志》？《交州記》、 《齊民要術》
私訶條						《外國事》
察牢		✓				
加那調洲						
姑奴		古奴			古奴調	
奴調					奴調國	
扈利		扈黎				
師漢		✓				
剽國					✓	
□楊						
模趺						
烏文						
葉波		✓			業波羅	
大秦		✓			✓	宋膺《異物志》、《魏略》

書名 地名	康泰書	扶南傳	南州 異物志	魏略	法顯傳	竺芝 扶南記
擔株	《扶南傳》					
恒水	《扶南傳》		✓			
新陶水	《吳時外國傳》		✓			
鹿嵩山	《扶南傳》	✓				
天竺	《扶南傳》、《外國傳》、 《扶南土俗》	✓	✓	✓		✓
舍衛		✓				
伽尸		✓			迦尸	
波羅奈		✓			✓	
大宛						
罽賓						
渠搜						
濱郎專	《扶南土俗》					
月支	《扶南傳》、 《吳時外國傳》					
大月氏			✓			
隱章						
優鉉	《扶南土俗》					
安息	《扶南傳》	✓	✓	✓		✓
波斯						
安谷城					✓	
烏丹					✓	
遲散					✓	
烏遲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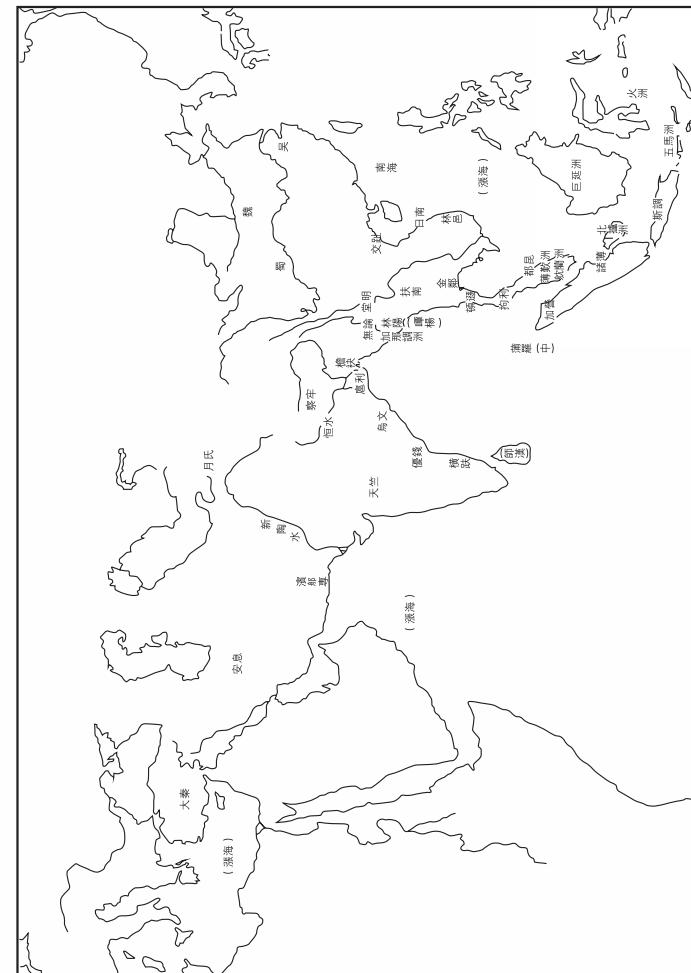
書名 地名	高僧傳	太清金液 神丹經	宋書	職貢圖	梁書	其　他
擔株						
恒水						
新陶水						
崑崙山						
天竺		✓	✓	✓	✓	
舍衛						
伽尸						
波羅奈						
大宛						宋膺《異物志》
罽賓		✓				
渠搜						宋膺《異物志》
濱船專						
月支		✓				
大月氏						宋膺《異物志》
隱章		✓				
優鉞		優錢				
安息		✓				
波斯						《魏書》
安谷城						
烏丹						
遲散						
烏遲散						

書名 地名	康泰書	扶南傳	南州 異物志	魏略	法顯傳	竺芝 扶南記
婆律						
瞻波					✓	
摩竭提					✓	
王舍城					✓	
華氏城						
多摩梨帝					✓	
師子					✓	
耶婆提					✓	
丹丹						
盤盤						
婆利						
訶羅陀						
呵羅單						
干陀利						
狼牙修					✓	
盤越						
比嵩						
槃皇						
槃達						
闍婆婆達						
闍婆						
蘇摩黎						
頭和						
(崑崙船)						
(崑崙舸)						



書名 地名	高僧傳	太清金液 神丹經	宋書	職貢圖	梁書	其 他
婆律						《宋書》、《南史》
瞻波						
摩竭提						
王舍城	✓					《外國事》、釋氏《西域記》
華氏城	✓					
多摩梨帝						
師子					✓	《南史》
耶婆提						
丹丹					✓	《陳書》、《南史》、《北史》
盤盤					✓	《陳書》、《南史》
婆利	✓		✓	✓	✓	《南史》(婆黎)；《北史》
訶羅陀			✓			《南史》
呵羅單			✓			《南史》；《北史》(訶羅旦)
干陀利			斤陀利	✓		《南史》(近陀利)；《陳書》
狼牙修			✓	✓		《陳書》、《南史》
盤越				✓		《南史》
比嵩		✓				《通典》
婆皇			✓			《南史》(婆皇)
婆達			✓			《南史》(婆達)
闍婆婆達			✓			《南史》(闍婆達)
闍婆	✓		✓			《南史》(闍婆洲)
蘇摩黎			✓			
頭和						《陳書》、《南史》
(崑崙船)						《南齊書·荀伯玉傳》
(崑崙舸)						《水經注》引《林邑記》

《吳時外國傳》、《南州異物志》所記的南海諸國圖



[本文為作者《隋前南海交通史料研究》第三章，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3年出版；該章全稿曾單獨成文，刊於南洋學會《南洋學報》第五十六卷，2002年12月；另可見《南溟集》，麒麟書業有限公司2002年版；南溟網www.world10k.com]